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⑪及该署署长的反应,^⑫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并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协商,加紧努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期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在不损害各阿拉伯东道国的主权的情况下,为此目的制定具体的计划项目,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金,借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1号决议内的建议,即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尽早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利的考虑,和采取明确行动,并应进而阐明该会议的目标、范围、性质、时间以及所需要的筹备安排,包括政府间机构,

^⑩E/6005 和 Add.1 及 E/1978/55 和 Add.1-3。

^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⑫同上,第55段。

认识到必须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

意识到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重要性,

强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近年来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认识到转让有关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安排提供资金办法,必须规定具体办法,以利发展中国家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深信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实际应用,必须彼此交换最新发展情况和经验的资料,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举行一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的可行性的报告,^⑬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目标应当是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详细拟订协调一致的行动措施,以期对满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未来的全面能源需要,特别是配合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努力;

3. 规定该会议的范围,只限于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诸如太阳、地热和风力、潮浪力、波涛力、海热变化率、生物物质转化、木柴、木炭、泥炭、牲畜拖引力、油页岩、焦油砂和水力;

4. 又决定鉴于以上所述,并为了拟订具体行动的建议,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全力进行下列工作:

(a) 分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目前技术水平;

(b) 查明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潜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潜能;

(c) 参照现有的和正在研究的技术,评量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⑬E/1978/68。

(d) 查明应以什么措施, 促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研究勘探、发展、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需的技术,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产生的有关结果;

(e) 查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现有的有关技术所需的措施,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其他方面有关技术转让的谈判结果;

(f) 促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有方面的资料充分交流, 特别是传给发展中国家, 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g) 探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查明、发展、开发和利用所必需的筹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

6. 并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协助会议筹备工作, 提供全面的指导方针和协调;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通力合作协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常会上为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并在该届会议上对该委员会的组成作出决定;

9.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至4段为会议开始筹备, 须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专门知识按照各国政府的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

10. 请技术专家小组在会议范围内, 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能作出的技术投入给予适当的考虑;

11. 决定于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单独议程项目下, 参照秘书长将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的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 并参照上

文第9段请求编制的研究报告, 审议该会议的进一步筹备事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⑩

33/149.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决议^⑪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⑫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的审查”的报告,^⑬

1. 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额外资源, 以满足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3. 确认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关于在特别行动方案范围内拨款十亿美元的决定;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第三期部长级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贸发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165(S-IX)号决

^⑩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会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处理了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33/556)之后, 决定审议经通过的本决议。

^⑪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⑫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编, A节。

^⑬E/1978/86(Part I 和 II)。